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訂立天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提供該等服務，而廣州五千年醫藥將按照天貓網頁所公布並通用於天貓商戶之天貓各類目技術服務費年費一覽表及就天貓積分系統向天貓商戶收取之標準費用，向天貓主體支付服務費。天貓服務協議年期將由天貓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主體有控制權，故天貓主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鑒於本集團與天貓主體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故於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於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倘天貓服務協議獲重續或其年期獲修改，則本公司亦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預期，廣州五千年醫藥於天貓服務協議年內根據天貓服務協議向天貓主體支付之佣金總額將不會超過9,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廣州五千年醫藥」)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訂立天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提供該等服務，而廣州五千年醫藥將按照天貓網頁所公布並通用於天貓商戶之天貓各類目技術服務費年費一覽表及就天貓積分系統向天貓商戶收取之標準費用，向天貓主體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包括標準可退還年費人民幣30,000元及技術服務費(按廣州五千年醫藥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之服務而達致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天貓服務協議年期將由天貓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主體有控制權，故天貓主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鑒於本集團與天貓主體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故於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於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文載列天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估計上限。

天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訂立天貓服務協議，據此，天貓主體將提供該等服務，而廣州五千年醫藥將按照其於天貓產生之總商品交易額百分比向天貓主體支付佣金。天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廣州五千年醫藥
- (2) 天貓主體

年期

天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該等服務

根據天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已同意向廣州五千年醫藥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網絡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包括產品搜尋及產品展示軟件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及其他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該等服務之費用將按照天貓網頁所公布並通用於天貓商戶之天貓各類目技術服務費年費一覽表所載收費表及就天貓積分系統向天貓商戶收取之標準費用計算。該等費用包括標準可退還年費人民幣30,000元及技術服務費(按廣州五千年醫藥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而達致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將於緊隨銷售後償付。

本公司預期，廣州五千年醫藥於天貓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天貓服務協議向天貓主體支付之佣金總額將不會超過9,000,000港元。

持續訂立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綫社區。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於阿里健康流動應用程式重點進行該業務、宣傳廣州五千年醫藥自家網站(www.liangxinyao.com)及於搜尋引擎及專業醫藥保健網站進行宣傳及推廣，以發展其零售醫藥業務。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天貓主體根據天貓服務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推廣該業務及接觸更多終端消費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天貓服務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最近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以營運零售醫藥業務，而廣州五千年醫藥亦僅在不久前與天貓主體訂立天貓服務協議，故概無任何過往上限或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廣州五千年醫藥於天貓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天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總費用上限將不會超過9,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後擬繼續作為天貓主打之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需求及天貓現時公布之商戶收費，主要依據本集團對此新業務之期望以及天貓服務協議訂約方所協定後估計得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並對天貓主體有控制權，故天貓主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鑒於本集團與天貓主體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故於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與天貓主體於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倘天貓服務協議獲重續或其年期獲修改，則本公司亦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繼續進行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該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通過以批准繼續進行天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收購廣州五千年醫藥完成後方告作實)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廣州五千年醫藥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醫藥電商業務。

廣州五千年醫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藥品及中藥飲品之零售業務。於廣州五千年醫藥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廣州五千年醫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營天貓。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存在；「受控制」一詞具有與上述相關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千年醫藥」	指	廣州五千年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廣州五千年醫藥及天貓主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服務」	指	天貓主體根據天貓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及其他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貓」	指	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之第三方在綫平台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服務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天貓服務協議及信息展示服務補充協議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